

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卫城西城墙（新乐门至钟楼巷段）保护
修缮工程设计
工程地址：陕西省榆林市

发包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设计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设计证书等级：文物保护勘察设计甲级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7日

发包人：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设计人：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榆林卫城西城墙（新乐门至钟楼巷段）保护修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榆林市。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卫城西城墙维修保护方案编制服务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项目编号：TY-ZC-2026009）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

现行国家相关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榆林卫城西城墙（新乐门至钟楼巷段）保护修缮工

陕西省

程设计。

项目规模：西城墙（新乐门至钟楼巷段），总长度 300 米。

设计阶段：方案及施工图。

设计内容：

①对现有墙体及周边环境开展全面实地勘察，明确文物的年代、形制、结构类型及保存现状，梳理文物本体现存病害及成因；

②收集整理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报告、既往修缮记录等资料，明确文物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及科学价值；

③结合现状评估结果，制定符合文物保护要求的总体修缮方案，明确修缮目标、原则、范围及方式，保障文物本体安全。

④设计方案须明确设计依据、技术路线、工艺选择及材料标准的合理性，确保设计成果符合文物保护相关规定。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4.1 设计任务书、地形图、地质勘探及相关考古资料、历史文献资料、图片资料等。

4.2 以上资料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5.1 设计成果交付内容

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方案成果，其中：PDF 电子版文件壹份、纸质版文件肆份。

5.2 交付时限要求

本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相关技术资料后 90 日历天内，设计人须

完成方案设计成果并提交发包人；方案获得甲方认可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成果。

第六条 费用

依据《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卫城西城墙维修保养方案编制服务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项目编号：TY-ZC-2026009），本合同的总设计费为伍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563000 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付款方式及金额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计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贰佰圆整（小写：¥22.52 万元）；

设计人提交设计方案，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60%，计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捌佰圆整（小写：¥33.78 万元）；

7.2 结算方式及收款账户

本合同项下相关费用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设计人指定如下收款账户作为本项目唯一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611301134018010091854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



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以设计人核定为准）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设计人开展设计的进度（以设计人核定为准）分以下两种情况向设计人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包括一半在内），则全额支付该阶段设计费。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标的额的千分之二支付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否则，视为发包方违约，设计人有权停止设计，直至达到开展设计所需要的条件；设计文件交付时间顺延。

8.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因发包人或者其他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人出现的遗漏或者错误除外。

8.2.4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

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的,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设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如需设计人配合完成有关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等工作时,该有关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设计人必要的报酬。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

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否则，发包人即构成违约，如需出国开展有关工作，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1.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11.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6年7月27日

住 所：陕西省榆林市榆

阳区青山路1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912-3891920

传 真：

单位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银行帐号：

610016966110580003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MB2992568R

设计人名称：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住 所：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

35号文物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710075

电 话：029-85225286

传 真：029-88851565

单位名称：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

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

6113011340180100918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77831722M



张宏志

张宏志